



出使公牘卷之八

洋文照會

與英外部商設英屬各埠領事

為照會事。照得華民寓居英屬各地者極多。中英往來交情日加友睦。日增緊要。而中國領事官仍僅新嘉坡一處。本大臣擬請貴爵部堂漸除此等立異之見。稍合兩國親睦之道。及

中朝惠顧出洋華民之意。本大臣奉總理衙門來文

囑與貴爵部堂相商中國設領事官於英地之事。從

出使公牘

卷八

洋文照會

一 傳經樓校本

前議設中國領事官於新嘉坡時。一千八百七十八年

四月十六日。貴爵部堂致郭大臣照會內。曾云中

國與各國往來。係照特定和約之章。非遵各國通好之

道。況中國尚未盡准洋人入內地。洋人商務亦未各處

開辦。故不能援引各國之式。准派領事官分駐英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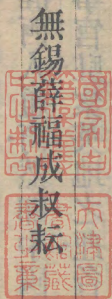
因此事於一千八百七十八年中國與別國往來。或有

此等情形。但於近日觀之。實無此等情形。中國並未不

遵萬國公法。而近來十五年之內。更覺按照萬國公法

辦事。雖尙未將內地各處。盡准西人通商。然即中國所

辦之事論之。亦足有准設領事官駐紮英地之理。各友



邦均許派領事官分駐英地。中國深望英廷照此例一律辦理。中國有二十餘處地方。准令外國人民居住。經商。其收稅之輕。與有約各國比之。中國實可稱無稅之地耳。計有二十二處。英國會派領事官駐紮其地。本大臣請 貴爵部堂詳察之。蓋非恐英廷有不允之意。不過於 貴爵部堂前一爲講解而已。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四月十六日。貴爵部堂繕寫照會時。煙台條約尙未核准。此條約內已言中國有派領事官至英地之權。又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條約中。曾明言英國願認中國有派領事官至英國各處之權。此約雖出使公牘。

卷八

洋文照會

二

傳經樓校本

未曾照行。本大臣必提及此者。因欲聲明英廷已早有允中國派領事官之意。而其約之未經批准者。係由別事之故耳。今本大臣又向 貴爵部堂言明。如此事商妥中國。並非欲一時徧派領事官分駐英國各處地方。因有酌量添設之處。並爲以後陸續派領事官時。請給文憑之事而已。相應照會 貴爵部堂。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光緒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與英法外部請給姚文棟遊歷印度緬甸越南等處護照

爲照會事照得本大臣接准 出使俄德奧和國大臣
洪 咨稱據駐德隨員候補道姚文棟期滿稟請銷差
擬順便遊歷印度緬甸暹羅越南等處舍海登陸繞出
滇黔查該員所擬遊歷之印度緬甸越南等處非有洋
文護照深恐艱阻難行各等因爲此特請 貴 爵部堂
給發護照一張轉交該員領收以利遊行可也須至照
會者

光緒十七年正月初八日

出使公牘

卷八

洋文照會

三

傳經樓校本

會事照得本大臣接准 出使俄德奧和國大臣
洪 咨稱據駐德隨員候補道姚文棟期滿稟請銷差
擬順便遊歷印度緬甸暹羅越南等處舍海登陸繞出
滇黔查該員所擬遊歷之印度緬甸越南等處非有洋
文護照深恐艱阻難行各等因爲此特請 貴 爵部堂
給發護照一張轉交該員領收以利遊行可也須至照
會者

光緒十七年正月初八日

與英外部阻止駐緬英員率兵私越滇邊土司

爲照會事照得本大臣奉 總理衙門來函之意照會
貴爵部堂中緬交界地方近來英兵遊歷其地有未
合常規之舉 總理衙門接得雲貴總督及雲南巡撫
會銜西曆五月初一日公文一角內開騰越普洱文武
官員稟稱英員帶兵多名至麻湯壘弄猛海等處中國
所屬土司地方在猛海地方又與土官宣慰司會晤麻
湯壘弄係騰越廳所轄土司地界來此英兵約有百名
馬二十匹大眾約有三百人又在普洱鎮地界之洋兵
約有六十名帶領官二員其一員似卽監督北揮人各
出使公牘

卷八

洋文照會

四

傳經樓校本

地把總德理友也中國委員刀丕文遇見洋兵之地係
猛海其日期係西曆三月初六日當經刀丕文勸令折
回並探問其來此情由據稱係奉鎮守緬甸大臣飭令
踏勘邊界到猛海來見宣慰司查外國官員與中國屬
下之土司徑相往來似不合於公法邊界上突見兵丁
卽使不越邊界亦恐驚擾人民滋生事端

中朝欲令中英兩國邊界人民往來和睦是以囑本大
臣請英廷諭知鎮守緬甸大員謹慎辦事如有遊歷人
員欲往中國地界必須先行知會給發護照以便保護
黨兵丁欲遊歷中國邊界不得准其越界並不得准與

中國所屬土司交往爲望此種要事若行文告知鎮守
緬甸大臣必多日方到儻能將以上之意電達駐緬大
臣深爲欣感相應照會 貴爵部堂請煩查照須至照
會者

光緒十七年六月初五日

出使公牘

卷八

洋文照會

五

傳經樓校本



中國通風土司交用爲望此種要事若行文告知鎮守
緬甸大臣必多日方到儻能將以上之意電達駐緬大
臣深爲欣感相應照會 貴爵部堂請煩查照須至照
會者

與義外部請交還中華書院產業

爲照會事。本大臣前據 貴國納玻里城中華書院學
長等九人呈稱。納玻里府向有中華書院一百七十年
前義教士馬國賢所建。馬國賢曾在中國效力有年。蒙
聖祖仁皇帝恩賚優加。回國後自出資財。創立書院。俾
中國子弟學習文字語言格致諸術。按照學規。共計學
生三十四名。內設中國學生二十二名。作爲常額。乃近
年以來。 貴國學部侵挪學產。以致興訟。經 貴國刑
司斷明。中華書院產業乃民家私產。不得侵挪等語。而
學部創定新例。擬將中華書院裁撤。以其產業改設東
出使公牘

卷八

洋文照會

六傳經樓校本

文學堂致華生二百年來所享利益。一旦剝削無遺。此
諸生呈訴之原委也。以上各情。本大臣前駐羅馬時。曾
於二月二十三日。向貴大臣面陳梗概。茲將原呈譯送
查閱。本大臣查中華書院設立已久。爲中義兩國交誼
綿遠之據。況諸生所習語言文字格致諸學。使兩國往
來貿易。通達情意。聯絡邦交。彼此有益之事。想 貴大
臣居心公正。辦事和平。必能悉心查核。持平辦理。以仰

副

申朝柔遠睦鄰之意。本大臣有厚望焉。須至照會者。

光緒十七年二月初七日

與英外部駁除新金山加那大限制華民新例

爲照會事。照得自光緒二年在倫敦設立中國使館以來。本大臣之前任各大臣。曾辯駁英國屬地數處。看待寓居華民。及往來該處華民之無理。除前任劉大臣辦理葛龍巴一案。得以辦妥。廢其舊例。其餘各大臣之竭力辦理者。皆不獲成效。因澳大利亞仍設分別之例。以禁華人入境。加那大總政府之議院。復設前葛龍巴議院所定違法之例。不過稍改式樣而已。加那大新設之例。名爲一千八百八十六年禁止華人入境之例。其首段云。係英君主所定。加那大上下議院所允。備載所有出使公牘。

卷八

洋文照會

七

傳經樓校本

中國屢次駁詰之條。如英屬地澳大利亞所立禁止華人入境之例一式。中國

國家所不悅於此例者。非在限制之嚴。丁稅之重。而在專爲禁止華人入境之例。且明言非禁止他國人入境。乃專爲禁止華人而設。未免輕視。

中朝不以友邦相待。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葛龍巴議院擬設加嚴之例。禁止華民赴加那大。辯論之際。擬將此例用以禁止日本人入境。與華民同。後仍將原議擱起。不言日本。此舉非由議院之喜日人。實恐載日人於例內。致犯日本國家之怒耳。本大臣實不解。

此理議院計及日本國家何以與中國

國家不同看待各屬地華民何以與待各屬地別國之民不同各屬地與中國均有極大商務英屬地所索利益自昔至今皆如願以償載入條約今苛待華民如此則以後英國屬地之民亦不能得此利益祇能照萬國公法而行總之無論如何概不得以相待如仇之例施於友邦之民而此苛待華民惡例爲澳大利亞及加那大所立中國

國家聞之深滋不悅屢由前任各大臣照會 貴爵部堂按照萬國公法與兩國條約細心合議本大臣茲亦出使公牘

卷八 洋文照會

八 傳經樓校本

不必贅說是以僅將以上數事爲 貴爵部堂言之並達 總理衙門之意望英廷速將此事革除

中朝以此事非僅輕視中國實是阻止兩國人民日漸親睦之情此等用意斷不可施應由兩國設法更改也相應照會 貴爵部堂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光緒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與英外部請保護智利厄瓜多流寓華民

爲照會事。照得寓居智利及厄瓜多之華民。前承 貴國盛情。經 貴國駐紮各該國等處公使暨領事保護等因。今本大臣接准 總理衙門來文。囑本大臣照會 貴爵部堂。

中朝欲請英國國家仍隨時保護寓居該國各處華民。至將來中國能有別種料理而止。如蒙照准。

中朝深爲欣感。本大臣是以請 貴爵部堂垂察。望英廷准如所請。爲此照會 貴爵部堂。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出使公牘

卷八

洋文照會

九

傳經樓校本

光緒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貴國駐紮各該國等處公使暨領事保護等因。今本大臣接准 總理衙門來文。囑本大臣照會 貴爵部堂。中朝深爲欣感。本大臣是以請 貴爵部堂垂察。望英廷准如所請。爲此照會 貴爵部堂。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與英外部請重定英犯梅生罪名

爲照會事。照得去年九月間本大臣照會 貴爵部堂
總理衙門來電稱有英民梅生一名在鎮江海關當
差因代會匪販運洋鎗已被拿獲又於其衣箱內搜出
炸藥禁物後經審問僅審其炸藥一項之罪上海按察
使判斷定罪監禁九箇月結案今本大臣奉 總理衙
門來信告知 貴爵部堂

中朝初聞此重大案件斷得如是輕罪極爲失望疑其
判斷之不公及細閱此案卷與按察使判斷之詞而
失望之心更有甚焉蓋以爲按察使未知此案之緊要
出使公牘

卷八

洋文照會

十

傳經樓校本

亦不知其分內責任之鄭重查條約言英民在中國歸
英員懲辦英員宜如何令寓華英民各守規矩自不待
言迨閱梅生口供證據明爲哥老會中會友與中國爲
難而身任鎮江關要職隱與不知姓名數人結成私黨
並力勸關上同事及委員俱入其黨又赴英屬香港雇
募歐人十九名並裝各種洋鎗三十五箱包紮極好假
寫別物以便到滬欺騙關官自帶炸藥先赴上海一面
囑所雇之人附搭別船隨後來滬籌畫可稱精詳僅鎮
江一處查出之貨已裝有洋鎗三十五箱之多梅生犯
此重罪且有多條一查此案卽應照例懲辦何以僅判

梅生炸藥一項之罪。卽炸藥一項例內。又何以僅定第四條之輕罪。而不定第五條之重罪。梅生又犯一千八百六十五年英國所定管理在中國日本英民之例第八十一條幫助亂黨抗拒。

中朝之罪。又犯在外國雇人之罪。以上所犯。指不勝屈。僅定炸藥一款最輕之罪。此何以故。按察使云。帶炸藥一罪。有極輕。有極重。此案宜斟酌於輕重之間。監禁之期。故減輕爲九箇月。此實非秉公辦理之道。因察該犯行爲。絕無可以從輕之理也。況此時適值民教不和。無論何國人民。查有幫助亂黨騷擾中外之罪狀。必須格外重辦。方足以警效尤。而梅生行爲。更覺恕無可恕。

出使公牘

卷八

洋文照會

七

傳經樓校本

中朝欲梅生供出同謀之人。可以略從寬恕。而梅生既不肯供。黨羽姓名。亦不肯供。買鎗雇人之銀。由何而來。若謂梅生不肯供出之故。因恐洩漏之後。陷人於罪。則渠在公堂上。已自供明初入會之意。係欲查探哥老會之細底。然後將其機密實情。告知中國官員。今前後口供。不符。明係叛黨。始終通同一氣。巧爲遁飾之語。判斷此案。旣不得其平。然補懲猶爲未晚。是以欲望英廷俟梅生監禁期滿之時。解至香港再審。判其所犯別項之罪。較爲妥當。亦合一千八百六十五年英廷所定第六

十七條之例

中朝極懇英廷切不可令梅生於未辦之前先行逃脫是爲至要因各海關上雇用之人及各處通商口岸外國領事衙門各洋行中細慮人役多有會黨託迹其中本大臣現欲嚴辦梅生之理不必詳說但請貴爵部堂一爲斟酌理即可知

中朝於此事必大爲失望貴國之人要中國保護而洋人敢私入哥老會以與中國相抗

中朝安能不慮及將來之禍且與各國睦誼有傷乎相應照會貴爵部堂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出使公牘

卷八

洋文照會

七

傳經樓校本

大清光緒十八年正月十三日

炸藥例第三條

懲辦欲做轟發之事或製造炸藥或臆備炸藥有欲害人命或毀物產之意

英民無論何人在英地內或在英地外違例舉動

一蓄意用炸藥或幫人用炸藥以做轟發之事欲害人命或毀壞物產

二製造炸藥或備帶炸藥或管理炸藥有欲害人命

欲毀壞物產之意或囑令別人用炸藥以傷人命或

毀壞物產無論炸藥曾否轟發此人卽已犯罪俟審

實後卽當辦其充軍不出二十年或監禁或連作苦

工或不作苦工均不出二十年其炸藥隨卽充公

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三月初九日英國軍機處所定
管理在中國日本英民之例第八十一條

懲辦雇人
打仗及謀

叛之
罪

一在中國當 英君主與中國 皇上友好之時

有英民欲開戰或同做戰事以抗 中朝又或幫助

或鼓勵欲戰之人又或幫助或鼓勵謀叛之人以抗
中朝

二在日本國當 英君主與日本王友好之時有英

民欲開戰或同做戰事亡抗日朝又或幫助或鼓勵

欲戰之人又或幫助或鼓勵謀叛之人以抗日朝

出使公牘 卷八 洋文照會 三 傳經樓校本

犯以上之罪俟審實後即當懲辦監禁其期不出二

年連做苦工或不作苦工連罰銀五千員或不連罰

款或罰銀五千員即不監禁聽憑當時公堂定奪

以上辦法懲辦之後又有加辦之法可將此犯驅逐

出境不必再審公堂可以發諭逐出中國或日本至

於逐出往何處聽憑公堂審定

第六十七條 提解犯人至
香港審辦

無論有何英民犯罪凡在中國日本之地已設有英

公堂者如審判各案應移至公堂審判較妥即可改

至英地訊斷定罪如是則犯人可解至香港審辦

如提解犯人至香港可將原審公堂所有一切此案
卷宗俱送香港並可令所有在事時英民到香港公
堂作爲見證

出使公牘

卷八

洋文照會

函

傳經樓校本



與英外部轉飭駐緬英員撤兵退出漢董地方

爲照會事照得近年以來本大臣迭奉

上諭向貴衙門或面談或行文告知貴爵部堂緬

督擅自派兵多股赴中緬邊界野人之地查察地理以

致人心恟懼大有不便本大臣去年十月二十八日照

會內所開之事及此次照會所說情形知英兵所到之

處不特已入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北京

所定條約俟兩國派員查探之公共地方且已至絕無

緬甸管理證據之地非惟緬甸無管理之證據實爲中

國向來管轄之地有真實憑據可證英兵雖在邊界各

出使公牘

卷八

洋文照會

五

傳經樓校本

地去留無定然此時派往殊不合理且恐與邊界土人
滋事

中朝不欲別有舉動惟有急催英廷早日派員以辦理
兩國界事爲要況

中朝於此事等候已久從前英兵所到之處云僅查察
地理起見刻下英兵竟已佔踞一地故派員定界之事
不宜再緩查雲貴總督及各員文函去年五月十四日
有英兵四百名由八募起程十九日到漢董該地向屬
隴川土司被英兵焚燬房屋佔踞其地其地在山上可
下望隴川猛卯兩土司之城兩土司俱歸中國管轄

總理衙門以爲此舉深不合理致緬甸本地之官似欲趁劃界未定之前擅踞地方各節是以望英廷立即發諭囑其退出漢董 貴爵部堂或未知漢董在於何處查漢董係在隴川猛卯中間距兩處各遠九英里閱飛智所繪地圖猛卯正在中國邊界之內又查加爾各搭印度政府與圖局一千八百七十一年所印之圖講解安得生遊歷滇省西境報單隴川在中國地界一邊距華界有數英里云相應照會 貴爵部堂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光緒十八年正月二十八日

出使公牘

卷八

洋文照會

七

傳經樓校本

附錄英外部尚書侯爵沙復文

爲照會事照得本爵部堂接准 貴大臣前月二十

五日來文內開 貴國國家欲兩國趕緊派員以定

中緬疆界又告知入募英兵佔踞隴川土司所屬漢

董地方等因均經領悉今本爵部堂欲告知 貴大

臣英廷自當審量此事爲此照會 貴大臣請煩查

照須至照會者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三月初一日

與英外部請禁香港軍火出口展期

爲照會事照得前承香港政府於十月初一日發諭禁止軍火出香港口以六箇月爲期至四月初一日止今聞兩江總督劉報知

中朝揚子江一帶各省經其竭力整頓之後雖地方安靜大有起色惟私會尚未全行斂跡前因私會之故致請禁止軍火今此事仍須嚴禁本大臣奉總理衙門來電請英廷諭囑香港政府俟禁期滿日仍行發諭展期再禁本大臣望貴爵部堂詳察准如所請爲感相應照會貴爵部堂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出使公牘

卷八

洋文照會

七

傳經樓校本

光緒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與英外部請阻止英兵過野人山境

爲照會事照得西正月十四日本大臣告知 貴衙門

以 總理衙門來電據滇督稱土司呈報英兵入野人山境以致騰越西北邊界野人騷擾異常前因電語簡

略本大臣未能告知英兵所到何地且 貴衙門亦未

有英兵到該處之實信今觀目下情形及騰越邊境之

避難人知 總理衙門之電卽係指都司尤利所帶之

兵攻擊薩洞納卽昔之葛干人一事此兵於正月初到

薩洞納遂與葛干人及居於滇省北境野人相戰數次

都司尤利之兵在中國邊界其所備軍器鎗礮等非僅

出使公牘 卷八 洋文照會 六 傳經樓校本

爲遊歷查地應帶之物此事緬官必能知之此等情形

實出中國官員意料之外後英兵將薩洞納佔踞更覺

詫異查薩洞納地方及又有一處古勇地方都司尤利

所到係上厄勒瓦諦江一段皆緬甸界外之地向來未

經緬轄此地所居皆野人無國政亦無擔當責任之政

府將來中英兩國定界應照一千八百八十五年曾候

告知外部辦法分歸兩國管轄刻下

中朝以兩國界事未定此等地方不得驚擾卽兩國如

欲遊歷查地或有不能不懲辦野人及干預野人事件

之處兩國亦應各在自己邊界一邊舉動或在自己邊

界相近處之野人地舉動斷不得至鄰國邊界相近處
滋擾也相應照會 貴爵部堂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光緒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出使公牘

卷八

洋文照會

九

傳經樓校本

與法外部議裁越南等處華民身稅

爲照會事。本大臣前准本國總理衙門來函。以中國請裁越南等處身稅一事。業經前任出使大臣許於光緒十二年間知照。貴國前任總理外部事務大臣佛來希尼查辦在案。先是貴部佛前大臣遣員面稱此事。應俟將來查看情形。再爲酌辦等語。又於光緒十二年七月初五日照會。許前大臣內開本部前將遣員轉達之意。今再聲明。祇要中國襄助。便能有成。因彼時本國總理衙門因越南等處尙未平定。經費支絀。是以未肯催辦。以示體量。現在該處地方漸臻安靜。出使公牘。卷八。洋文照會。三。傳經樓校本。諸事大有起色。歷見公牘信而有徵。竊喜貴國當年未能照辦之事。至此必可施行。況中國於越南等處邊界通商。不憚煩難。妥爲籌辦。原冀往來交涉等事。日增月盛。相與有成。諒貴國國家當有同心。自不待言。今身稅一事。旣與中越等處工商藝業。實有妨礙。想貴國必肯毅然革除。以表善政。且此稅雖名亞細亞客民身稅。其實大半出於華民。華民困累較重。人所共知。是以本大臣將裁革之請。復爲申明。務請貴大臣體察情形。允許照辦。以爲敦篤睦誼之據。而此事發端。已閱五載。緩至今日。尤徵中國委曲求全。辦事和平之意。故

望 貴國通飭越南三圻等處。卽所謂華印屬部之地。將所徵之華民身稅一律革除。以蘇民困。俾中國工商雜藝人等。貿遷有無通力合作。推廣利源。其沾實惠。爲越南等處富庶之資。於 貴國大有利益。而 貴國行此德政。中國自必欽佩。可使兩國交涉通商邊界等事。益加和睦。裨益良多。此正互相維持彼此交孚之道。想 貴大臣定能洞見無遺。不待本大臣之贅述也。相應照會 貴大臣。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光緒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出使公牘

卷八

洋文照會

三

傳經樓校本

與英外部預擬滇緬劃界事宜

爲照會事。照得 貴爵部堂前月二十四日所寄中緬劃界事之節略。茲值候 總理衙門回諭之時。本大臣先寄答覆節略一通。請 貴爵部堂察奪答允爲荷。相應照會 貴爵部堂。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光緒十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附答覆英外部滇緬劃界節略

昨接 貴大臣本年二月二十日所寄節略附圖一幅。繪明英廷所擬劃清中緬疆界大略。已轉寄

中朝矣。但恐圖內所繪界綫

出使公牘

卷八

洋文照會

三

傳經樓校本

中朝未必能允者。其端有三。一上厄勒瓦諦江之地

段。卽大金沙江在潞江以西滇

全讓與英國。近中國邊界之人向認中國爲上邦者。

亦由此而歸英。此不允者一。一將中國各處疆界推

進一層。須有一大變動。由滇邊之西向厄勒瓦諦江

至八募之東。及東北方如舌形之地。本係方形。平日

所見中西各地圖皆如是。今新圖將此地忽改爲三

角形。與昔迥殊。此不允者二。一欲令雲南商務興旺。

由厄勒瓦諦江運貨出海。最爲緊要。而今將蓋達以

北商貨悉改由穆雷江

一名麻里江在檳榔江下。遊之北入於大金沙江。

出反將厄勒瓦諦江之水路割去。此不允者三。從前英廷極願幫助。

中朝令邊境上往來商務興旺。已允厄勒瓦諦江爲滇貨出口之路。而

中朝之意。欲令此事易行。必須於八募相近之處。立

一中國碼頭。則雲南出海礦產。既可省費。而緬甸貿易亦必大有增益。所以曾侯曾議及此。擬於太平江

卽濱榔江下游一名大盈江亦入於大金沙江及穆雷江之間。厄勒瓦諦江

之上。設一中國碼頭。庶幾滇緬商務各有起色。英廷亦以爲然。因於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允派員往八募

出使公牘

卷八

洋文照會

三

傳經樓校本

及厄勒瓦諦江上段窄處。覓一合式之地。設立中國碼頭。今英廷若仍照曾侯前議。則敦信睦鄰之道。益加厚矣。大約

中朝望英廷允許者。其要亦有三端。一將薩爾溫江

以東之地。卽潞江路東之地。係指普洱順甯西南邊外之各土司而言。非謂滇境內之騰越以

東地也。並英國克緬甸時所得擇人之地。均讓與中國。

二厄勒瓦諦江上。立一中國碼頭。三厄勒瓦諦江爲

中英兩國公用之江。令中國船隻出海。與英船同。以

上三事。亦係一千八百八十六年英廷已允

中朝者。前因英國已得緬甸全境。此等事件。關繫較

小且於兩國均有裨益是以英廷慨然允許厥後倫敦商辦條約之事改往北京商辦英廷所索各要事一千八百八十六年所定條約一切均載齊備而中朝所索各利益無一條載入約內英廷必知此係中朝疏忽遺忘非因前允之事未曾給與貴國是以不載向來英廷辦事悉秉大公此事諒仍照舊給與

中朝至於節略末段云云尤不得不一為聲明孟連江洪即車里兩地英廷擬讓與

中朝者此地實皆屬中國因中國在彼聲勢大於緬甸聲勢謂之理應歸還中國則可謂之讓與中國則不可也現正候

出使公牘

卷八

洋文照會

三

傳經樓校本

中朝答覆節略之時謹代

中朝先一為陳說

光緒十八年三月初一日

譯英外部秘密節略

所附之圖繪明英廷所擬中英兩國邊界大略

北緯二十五度三十分之北邊界信息尙未全備自

此處至南邊一帶英廷可與中國會同派員劃界以

此圖所繪界綫為底彙英廷之意所有上厄勒瓦諦

江之地均歸英國管轄則兩國俱有益處商務亦交
相有益蓋有天然之山可爲界限則英廷可保護雲
南來之商路英廷極願令其商務易行使界上來往
商務興旺又於厄勒瓦諦江預備中國商務出路并
願與中國於邊界上商立電綫可將印度電綫與北
京電綫相接現印綫已築至八募照此辦法歐洲與
中國之電綫又可另多一條矣英廷並願將江洪孟
連地歸中國查孟連江洪有時進貢中國有時進貢
緬甸今可認此爲中國屬地但中國須擔當治理該
處政事以後亦不得送與別國

出使公牘

卷八

洋文照會

五

傳經樓校本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與英外部解明會立坎巨提酋之事

爲照會事照得三月十二日寶星山特生來函所說英廷答允中國派員會立坎巨提王一事總理衙門所會之意似乎與貴衙門所告及本大臣所知之意不同本大臣是以必解明前說來函云此次會立坎王辦法以後不得援以爲例云云總理衙門所聞之華爾身者似限定僅可會立此次坎王以後再立坎王中朝卽不得與聞本大臣以爲此非函內字句之意亦非外部所欲達之意本大臣所知者係英廷不令

出使公牘

卷八

洋文照會

美

傳經樓校本

別項可問之理儘可查照向章辦理現因

中朝不欲失在坎納貢舊章是以解明函內所說之意最爲緊要不得稍涉游移閃爍總理衙門前聞英廷俟坎新王選定卽請

中朝派員會立等因甚爲欣慰今再講明必更釋然矣相應照會貴爵部堂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光緒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與法外部催請裁去寓越華民身稅

爲照會事照得華印屬部等處請裁華民身稅一案前經本大臣按照總理衙門之意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知照貴大臣辦理在案查此案前後懸擱已閱六載

中朝頗以此事爲重故不憚反覆申辯況此等苛徵之稅於中越等處工商事業實有妨礙徵之則彼此受累革之則彼此有益此中利害關鍵前文已詳言之諒

貴大臣早已明白無須贅述且總理衙門所以囑再催詢者皆因兩國真心和好推誠相信似此案件斷無出使公牘

卷八

洋文照會

三

傳經樓校本

不能速結之理本大臣前駐巴黎曾與貴大臣晤談此事承貴大臣告以查明酌辦等語乃至今尙無回音未知究竟如何如已查明卽請示知如尙未查明務請作速飭查允如所請并望從早見覆以便本大臣咨復總理衙門也相應照會須至照會者

光緒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與英外部再論英犯梅生罪名

爲照會事。照得本大臣接准 貴爵部堂一月二十三
日來文。英民梅生一案。上海英公堂訊斷定罪。總理
衙門以爲懲辦未當。不足昭公道。承 貴爵部堂允爲
細心察奪。本大臣特陳謝悃。已蒙 貴爵部堂往詢審
斷此案之正。按察使亨甯及官律師威金生。並欲本大
臣解釋。總理衙門所云之意。茲本大臣告知 貴爵
部堂。總理衙門謂應辦梅生之罪。不止一款。當訊問
梅生時。梅生自認爲違例私會之會友。由香港購辦長
鎗手鎗及藥彈等。偷漏運入中國。以供會黨之用。又雇
出使公廩

卷八

洋文照會

三 傳經樓校本

十九人爲助。自帶炸藥。後經搜出。並有實據。此皆梅生
顯犯各罪。斷不能掩飾者。而官律師卻僅控其帶炸藥
一罪。謂梅生帶此炸藥。疑其謀爲不軌。所用梅生當卽
招認。設卽按此論罪。照一千八百八十三年所定炸藥
之例。亦應監禁十四年。並作苦工。今定梅生之罪。何以
僅監禁九箇月。不作苦工。又未言定將來逐出境外。試
觀近貴國華爾沙爾一案。所定懲辦炸藥之法。其罪輕
於梅生。而懲辦反重。則所以懲辦梅生之輕。不辦自明
矣。 貴爵部堂接本大臣照會。雖辯駁數端。而於梅生
辦法之輕。亦無所措詞。查本大臣二月十四日照會。

貴爵部堂所辯論者。一梅生不能援一千八百八十三年炸藥之例第三條控告。因此第三條之例係專辦在英國犯款之人。二梅生亦不能援一千八百七十年外國雇人之例控告。三如照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三月英廷所定辦理在中國日本英民之例第八十一條控告。亦未見有加重梅生之罪。緣此條辦法。監禁不出二年。今本大臣聲明各節。查此次梅生一案。罪重罰輕。總理衙門所最不解者。當此案審實之後。僅按炸藥例一條懲辦。且辦法并未全照英例。此案若出英國。懲辦必無此種輕法。此中關鍵。不得與可告梅生別項之罪。與出使公牘。

卷八

洋文照會

三

傳經樓校本

不可告別項之罪。兩說相混也。

總理衙門謂現辦梅

生已認之罪。與律例已不能合。儻將梅生所犯別罪。再

行提審。則知辦法之輕。與其應得之罪。更大相逕庭矣。

至於貴爵部堂所駁三層。本大臣逐一詳究。欲知來

文所論之理是否。先須知何者爲律例。今照兩國條約

而論。一查軍機處所定之例。卽知管理在華英民。當用

英例治之。軍機處所定之例第五條內。言管理爭案及

罪案之權。應照平常之理。及公平之道。並國家議定之

例。及當時通行之例。在英國及爲英國辦理。並給與審

事公堂審判各權柄。本大臣查閱此條。卽足以答貴

爵部堂之辯。梅生亦可援一千八百八十三年炸藥例第三條控告矣。或者第三條例不能用於英屬地。本大臣亦不參意見。但英民在中國應用在英國通行之例以管轄之。則梅生之案。卽不得因例內有在英國字樣。遂云不能援引也。若謂同一律例。第四條可以援。而第三條則不能援。斷無此理。猶之英民在中國走近官房。有可疑之情形。可以辦其監禁十四年。並作苦工。同是此人。因僅帶有炸藥。見其將炸藥放於官房。而正在逃避時被獲。反不可以辦罪。有此理乎。貴爵部堂又謂梅生不能援犯一千八百七十年外國雇人之例控告。

出使公牘

卷八

洋文照會

三

傳經樓校本

本大臣二月十一日照會。尙未確知此例可援與否。今觀此例第三十條內。云外國國家字樣。非僅作外國國家之解。並可作一省之解。亦可作省內無論何人。或多人。或一人。欲與國家相抗之解。洵如此言。則哥老會亦可作外國國家之解矣。則梅生亦定可援外國雇人例。第四第五第六等條控告矣。因梅生在英屬香港雇募歐人十九名。購買軍器。以供匪用。俱有實據。理應從重分別治罪也。若貴爵部堂第三端所駁一節。謂控梅生犯一千八百六十五年軍機處第八十一條之例。亦屬無益。照此審辦。罪名既不加重。辦法亦不加多。本大

臣詳加考核。意見與貴爵部堂不同。本大臣查得英國辦理犯人。常見有一人被控多款。儻審實其犯罪多於一款者。卽照多款分別治罪。如前嫡智邦一案。審得發假誓兩次。後定其罪。每次坐監七年。七年之禁。非同時兩罪並罰。乃分作前後計算。是以此犯坐監十四年。非僅七年而已也。儻將梅生應得各罪分別科斷。所犯決非一條。必如嫡智邦一案。逐款治罪。而後可。卽使別項罪款。尙未能審實。而入哥老會之各證據。定可查出。則梅生之罪。亦不應如此之輕。僅監禁九箇月。不連作苦工也。今日午刻。有一華人由閩。蒞華次監牢。期滿放。出此人坐監三月。連做苦工。詢其罪爲偷漏稅項之故。偷漏僅梅生罪中最輕一款。辦法尙如是之重。今乃因僅控梅生一款之罪。又因其自己招認。案遂未曾深究。則訊判亦有名無實。枉法寬縱。太不公平。梅生與哥老會來往證據。官律師應出力搜尋。在中國須與在英國一樣。此官律師職分應辦之事。不得以無從搜查推諉。緣英廷旣允遵照條約。管理在中國之英民。不作壞事。英廷尤須力任應辦事件。凡英民在中國結黨鬧事之案。

中朝雖無交出。應有證據責任。而無不願幫英員搜查。

出使公牘

卷八

洋文照會

三

傳經樓校本

自上海審判梅生之後。總理衙門查出梅生罪款甚多。儻再提審。卽當交與香港審事公堂察辦。刻下本大臣將以上各情節告知。貴爵部堂聽憑辦理。近來歐洲各國頗患炸藥。國家人民皆受其損實可懼也。梅生係首引炸藥。謀禍中國之罪魁。本大臣知貴爵部堂必將此人重辦以示警戒。俾後人不敢效尤。且查英國懲辦炸藥之案。自一千八百八十一年至一千八百八十五年。犯炸藥案者二十九人。內十七人辦以終身監禁。連做苦工。其餘十二人監禁五年。連做苦工。自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之後。審辦炸藥之罪。祇有日漸加重。未

出使公牘

卷八

洋文照會

三

傳經樓校本

見日漸減輕。日前華爾沙爾炸藥一案。罪犯三人。其所辦者與辦梅生同一條例。其罪若與梅生比之。直可云無罪耳。而按察使所定之罪。一犯監禁連做苦工五年。二犯監禁連做苦工十年。梅生所犯之罪。實爲有教化國家所當結實懲辦。不可稍從寬恕者。乃梅生所受之罰。僅如平常竊賊。是以本大臣欲其再行提審。分別定罪。不許再至中國。緣華人入哥老會者。多辦死罪。梅生逗遛中國。眾人見之。必起不服之心也。相應照會。貴爵部堂。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光緒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與英外部理論緬甸入貢事宜

爲照會事。照得本大臣接准 貴爵部堂三月初九日
來文。承示按照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中
英所立緬甸條約第一款內。緬甸每十年派員赴中國
入貢一次。因款內未曾載明第一次派員日期。印度政
府誤從定約之日算起。料理派員赴華。本大臣欲告知
貴爵部堂。條約內雖未載明第一次派員日期。而載
有照向章辦理。每十年派員云云。卽此可知緬甸十年
一貢之例。非定約時從新另立。乃照向來緬王分所應
辦者。接續辦理。第一次派員之期。非照緬甸歸英國管
轄日算起。須由緬甸未曾服屬英國時統前計後。每屆
十年。則入貢一次。照章辦理。茲從諦保王派員之期。迄
於今日。逐年計算。英國應派員赴北京。逾期已久矣。相
應照會 貴爵部堂。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光緒十八年五月初五日

出使公牘

卷八

洋文照會

三

傳經樓校本

與英法義比外部鈔借用洋債奏案

爲照會事照得本大臣接奉總理衙門來文奏明嗣後中國各省督撫借用洋商銀兩必須預先奏明有案方准借給若無奏准案據而私借給者

朝廷概不承認已於光緒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此係慎重借款以免洋商受累起見除

由總理衙門照會各國駐京公使並分咨出使各國

大臣通行各國外部查照外相應鈔錄原咨照會知照

貴大臣查閱卽請曉諭貴國官商人等一體遵照

施行須至照會者

出使公牘

卷八

洋文照會

三

傳經樓校本

光緒十八年四月初八日

與英外部議定會立坎巨提酋體制

爲照會事。照得本大臣接准 貴爵部堂本月十一日來文。承示封立坎巨提新王之事。因欲令中國官可以從容到坎。已照本大臣之所請。改定前八月十五日爲九月十五日。本大臣曷勝欣感。又承示封王之禮。克什米爾王頒敕書一道。由英員送交新王。中國官爲尊貴觀禮之員。當備以合式之位。本大臣知中國官赴坎。貴國國家自能發諭。告知駐坎英員。優禮接待。然必須詳細解明。不致英員稍有誤會。本大臣亦可豫告中國所派之員。不至臨時有所爭論。所有應行一切禮節。須出使公牘。

卷八

洋文照會

五

傳經樓校本

在英預爲商妥。英國官及中國官應在同一尊貴之位。克什米爾王所派之員。居於稍低之位。如是則克什米爾之員。不至與中國官並行。查棍維城與倫敦及北京相距寫遠。儻在坎英員與華官或有意見不同處。欲從新請示。必多日方到。是以諸事須料理周備。免得偶有差池。以玷中英兩國封立坎王之盛典。此次會封坎王。乃兩國極爲親睦之據也。相應照會 貴爵部堂。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光緒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與比外部派員赴考核罪犯會

爲照會事。本大臣接奉 總理衙門來函。知本年西歷八月初七日 貴國都城開設考究罪犯形體之會。因貴國駐京公使之請。擬由本大臣派員赴會觀看。本大臣查使署既無驗犯官醫。又無形名律師。姑委三等繙譯官吳宗濂屆期前往看會。以盡禮儀。其入會之費。法銀二十佛郎。已交該員祇領。面交會中可也。相應照會。須至照會者。

光緒十八年閏六月初七日

出使公牘

卷八

洋文照會

三

傳經樓校本

出使公牘卷之八終

